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21〕162号

关于延长海悦天铸住宅小区物业服务 收费试行期的批复

江门市卓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海悦天铸华苑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试行期的请示》收悉。鉴于海悦天铸住宅小区在试行期内一直未移交业主使用，没有向业主收取物业服务费，前期有关财务数据暂不能反映物业服务真实的运行成本，经研究，同意将该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试行期延长至2023年11月15日，收费标准仍按新发改〔2019〕242号规定执行。试行期间请你司按规定做好物业服务运营成本的核算工作，试行期满前两个月按规定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交重新核定住宅小区物业收费标准的申请。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1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主办股室：价格股